

103(一)校共同必修課程抵免辦理時間表

1. 需攜帶歷年成績單。
2. 依照課程科目，請負責老師蓋章。

科目名稱	教師	受理時間/地點
國文	王文仁老師	(二)5-6節、(三)5-8節 三期大樓5F 教師研究室
微積分	方惠真老師	(一)5-6節、(二)第3-4節、(三)1-2節 三期大樓4F 教師研究室
計算機	林富華老師	請在上課時間至老師上課教室辦理
通識課程、 通識講座	黃士哲主任	(一)3-4節、(二)3-4節、(三)1-2節 三期大樓5F 教師研究室
	李玉璽老師	(三)5-8節：三期大樓5F 教師研究室 (一)5-8節：文理大樓CMAB107 (二)5-6節：資訊大樓AIA0104
物理	電子系	第三教學大樓2F
英文	語言中心	第四教學大樓
化學	生科系	紅樓2F
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組	音樂廳1F

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 2014 年 9 月